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強111重上222字第11200175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簡玉惠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2號溫月卿與簡永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簡玉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呂 筑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222號

上 訴 人 溫月卿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被 上 訴 人 李昇甫
李洛泠
簡永智
簡許文玉
簡茂雄
簡志諱
簡玉秀
簡玉惠
簡玉卿

簡全生（即簡涼珉之繼承人）

簡全達（即簡涼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應依附圖所示方案二分割：(一)編號A部分，面積四九七二點五一平方公尺，由被上訴人簡許文玉、簡茂雄、簡志諱、簡玉秀、簡玉惠及簡玉卿取得，並按附表「分割後」欄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共有；(二)編號B部分，面積四八五二點五九平方公尺，分歸被上訴人簡永智所有；(三)編號C部分，面積四八五二點五九平方公尺，由被上訴人簡全生、簡全達取得，並按附表「分割後」欄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共有；(四)編號D部分，面積四八五二點五九平方公尺，由上訴人溫月卿與被上訴人李昇甫及李洛泠取得，並按附表「分割後」欄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共有；(五)編號E部分，面積三五九點七六平方公尺，由上訴人溫月卿與被上訴人李昇甫、李洛泠、簡永智、簡全生、簡全達取得，並按附表「分割後」欄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共有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分割前」欄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陳彥君

法 官 廖慧如

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呂 筑